

# 25年“虚位以待”，中国体育仲裁该登场了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马邦杰、王镜宇、林德韧)1995年8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中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但这一法律条文，却在前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球员董志远讨薪无门的现实面前显得苍白无力。

虽然合同、欠条等证据齐备，董志远用尽各种法律途径追讨欠款，最后发现自己钻进了走投无路的死胡同。

2019年1月初，董志远向中国足协投诉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欠薪，请求仲裁。中国足协回复：“鉴于俱乐部未能提交2018年度工资奖金确认表，可能无法通过2019年度准入审理工作。因此，建议你向俱乐部所在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及向法院起诉。”

董志远遂向大连当地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后者以“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范围”为由不予处理。董志远只好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结果再遭驳回。法院援引《体育法》的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认为董志远欠薪纠纷“属于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故本案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排除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纠纷应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裁决，其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

随后于2019年6月份，董志远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也被驳回。法院认为：“纠纷应提交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转了一圈，董志远被推回到了原点，只能再次向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

## 盲区

虽然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内部工作规则规定：“仲裁委员会处理纠纷案件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但其并不是《体育法》中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对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2020

年5月份发至中国足协的一份司法建议书中有关明确定义：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既非《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也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机构，没有法律规定的一裁终局”的权力。

另外，由于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已经破产，不再是中国足协的会员。中国足协对其不再有制约力，也无法对其涉及的纠纷进行裁决。

因此，董志远需要找到《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机构”来解决他与大连超越俱乐部的欠薪纠纷。然而，这样的“体育仲裁机构”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董志远至今未能讨回欠薪。

“严格地说，我们国家现在没有承担体育仲裁职能的机构。我们急需建立符合国际惯例、国际规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仲裁制度。”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宏俊说。

近几年，国内破产的职业足球俱乐部日趋增多，越来越多的球员陷入类似董志远讨薪无路、投诉无门的困境。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员、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炜透露：“近期，又见数十位足球运动员和教练向俱乐部起诉追讨千万欠薪，而再度被法院拒绝受理。此前在全国各地发生的此类案件，也早已积压多年。对于这些由于破产退出等原因而在足协注册的俱乐部，足协、法院往往采取不同的受理标准，各自排除自身管辖，无法形成有效互补，从而导致管辖盲区的产生。”

## 难点

据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孙建利律师介绍，目前国内有些地方法院开始受理球员讨薪案件。他说：“人民法院逐渐认识到《体育法》关于体育仲裁的规定没有真正落地，不能排除人民法院管辖权，于是逐渐开始受理国内竞技体育活动纠纷。”

孙建利认为，从长远看，不宜由人民法院审理竞技体育活动纠纷。其中一个原因在于

时效问题。他说：“竞技体育活动极其重视效率，以球员转会为例，转会窗口时间有限，如果相关纠纷久拖不决，会影响球员转会，导致的损失少则百万元，多则上千万。”

对此，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对于董志远讨薪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中也有表述：“相比案件经过劳动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的审理，仲裁裁决最长时限为6个月，其能够在相对更短的时限内得出审理结果。基于职业球员运动生涯较短和职业足球运动的特殊性考虑，职业球员与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工作合同纠纷不宜由法院管辖。”

此外，孙建利认为体育仲裁需要专业知识，有些法院此方面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他说：“竞技体育活动有其自身规则与规律，介入门门槛较高，不长时间沉浸其中，很难知其所以然。”

比如，有专家透露，有些法官对滑雪运动不够了解，又无直接法律可用，在处理滑雪中出现的碰撞伤损事故时，会按照交通法规判决。

吴炜认为，现在体育关系日益复杂，法院、劳动仲裁、体育协会之间缺乏统一的审理标准，可能导致大量案件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他表示，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确立专业标准，是最合理的解决办法。他说：“虽然法院部门具有极高的权威性，但在体育案件中，一般的合同法、劳动法思维并不完全适用。”

目前国内体育领域的一些商务纠纷由商事仲裁处理，但商事仲裁并不能解决全部体育纠纷。王宏俊对此解释说：“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商事仲裁只能处理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纠纷。像运动员转会、薪酬和参赛资格等问题，商事仲裁就处理不了。”

据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刘岩介绍，国内运动员转会、注册、参赛资格和纪律处罚等方面纠纷，常常由体育主管部门或体育协会处理。他说：“如果争议涉及体育部门或协会本身，那就难以解决。体育部门或协会毕竟难于处理涉及自身的纠纷。”他认为

“绝对有必要在体育部门和协会之外设立独立的体育仲裁机构”。

吴炜在中国篮球协会仲裁部门也担任职务。他认为，中国职业体育发展迅速，设立体育仲裁机构确保判决公平中立已成当务之急。他说：“办赛方、参赛方、赞助商为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矛盾正愈加复杂。对此，在赛事组织自身决定受到质疑时(例如处理赞助纠纷、纪律处罚)，仅由赛事组织及其相关体育协会‘担任自己的法官’必然会遭到质疑。参赛方、赞助商都希望有独立、客观的仲裁机构提供保障；而办赛方也希望由第三方仲裁机构证明自身裁决的公平、专业。”

另外，中国在反兴奋剂方面也需在国内成立体育仲裁机构。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涉嫌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如对处罚结果不服，“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但由于国内没有体育仲裁机构，涉及兴奋剂事件的中国运动员不服处罚时，除了常见的投诉无门之外，个别案件只能按规定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提出仲裁要求，造成CAS这一国际机构仲裁中国国内体育纠纷的局面。

“中国人之间在中国发生的兴奋剂纠纷，可能会被直接送到CAS那里进行仲裁。”王宏俊说，“那里的仲裁员很多都是外国人，不了解中国法律情况，所以最终仲裁结果可能就会看似公平、实际不公平。如果国内有体育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又因为是一裁终局，就不需要用到CAS那里了。当然，国际体育纠纷还是要到CAS那里仲裁的。”

可见，由于中国体育仲裁机构缺位，无论法院、体育部门、体育协会、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仲裁以及CAS等参与解决国内体育纠纷，都存在诸多难点。对于有些纠纷，各方常常都认为不属于本机构的受案范围，让董志远等当事人处于四顾茫然的无助境地。

千呼万唤之下，虚位以待25年有余的中国体育仲裁，该登场了。

由于中国体育仲裁机构长期缺位，国内一些法院开始受理体育纠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结束受理一起足球培训合同纠纷之后，于2020年5月份给中国足协发去一份长达7页纸的司法建议书，建议后者修改章程。其中，朝阳区人民法院建议中国足协删除《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四条：“仲裁委员会处理纠纷案件实行一裁终局制度。”法院认为，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规定设立的仲裁机构，因此不能具备法律规定的“一裁终局”的效力。

据业内专家介绍，国内很多体育协会的内设仲裁部门都有中国足协这样的“一裁终局”的规定。

“一些体育行业协会里的仲裁委员会，其实是借用了‘仲裁’这个概念，因为其本身没有独立性，所以不是真正法律意义上的‘仲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宏俊说。

这些体育组织的内设仲裁机构虽不享有法律规定的“一裁终局”权力，但却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他们是体育纠纷处理链条的第一个环节，属于审前程序。

“体育仲裁有一个原则，叫‘用尽内部救济渠道’。这就是说要尽量在体育组织内部解决。如果当事人对体育组织内部的仲裁机构裁决不服，可以到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依法设立的独立体育仲裁机构‘一裁终局’，才是终审。”王宏俊说。

虽然中国体育仲裁机构缺位，体育纠纷当事人有时可以到法院寻求救济。但是，由于国内一些体育组织内部规定不得将内部纠纷诉诸法院，导致此条救济道路并不通畅。

正由于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建议中国足协修改其章程第五十四条。该条规定：“除本章程和国际足联另有规定外，本会及本会管辖范围内的足球组织和足球从业人员不得将争议诉诸法院。有关争议应提交本会或国际足联有关机构解决。”

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在我国体育仲裁机构尚未建立的情况下，责协会章程中明确规定相关主体不得将争议诉诸法院，可能损害当事人诉权，并招致合法性质疑，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因此建议中国足协将此条规定中的“不得将争议诉诸法院”的内容删除。

体育纠纷解决渠道大致有三条：体育组织内部仲裁机构、外部独立仲裁机构和法院。中国由于独立体育仲裁机构缺失和法院途径不畅，导致体育组织内设仲裁机构很多时候“审前”变成“终审”。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仲裁员、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炜认为，现在中国体育行业缺少仲裁监督，不利于行业良治善治。他说：“目前大部分体育协会在结构上缺乏独立的上诉审查和监督；由于缺乏外部审查，在程序中往往存在过多自主解释空间。”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建利说：“国际球员对国际足联裁决结果不服，尚可上诉至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但国内球员如果不服从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则基本无可奈何。”

缺乏体育仲裁机构，已经成为中国体育纠纷处理体系的一个越来越明显的痛点，导致一些国内体育组织内部仲裁一裁终局，导致一些当事人投诉无门，也导致法院受理一些原本应该由体育仲裁机构处理的体育纠纷。

我国《体育法》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据了解，仲裁解决纠纷，一般不能上诉到法院去。法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否定仲裁结果。比如说仲裁员有明显偏向行为，或者仲裁法庭组成不合规矩，法院撤销仲裁结果是极例外，在一般情况下法院不受理。

目前，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缺失，只能由法院甚至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介入受理一些国内体育纠纷。否则，就会继续造成一些体育组织内部仲裁裁决前变终审、众多当事人上诉无门的局面。

业内专家认为，处理体育纠纷，体育仲裁机构与法院相比，具有专业性、快捷性等特点。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刘岩说：“体育界有些纪律处罚和代表资格类的纠纷，各国法院普遍不受理，也无法做到快速审理。如果在运动会期间出现此类纠纷，就更需要紧急仲裁。法院就更不会受理了。”

法院受理一些本应由体育仲裁机构处理的纠纷，有时确实勉为其难。或许为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给中国足协的司法建议书写道：“最根本的解决途径，应该是尽快修订完善《体育法》或《仲裁法》，尽早依法建立我们的体育仲裁制度。”(记者马邦杰、林德韧、卢星吉)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据新华社南宁4月21日电(记者卢羡婷)21日在广西桂林举行的2021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上，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李建明表示，要以深化体教融合为抓手，积极构建面向全体青少年的健康促进体系、强化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李建明说，构建健康促进体系，要把学校体育放在首要位置。要调动社会资源，开展小型分散、覆盖基层、易于参与、贯穿全年的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让孩子们跑起来”。

针对近视、肥胖等青少年健康问题，体育部门将研究和推行不同方式的青少年体育健康干预方法，会同教育部

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全力抓好推动落实。

强化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将改革运动员注册和交流办法，构建利于优秀人才流动、优质资源聚集的完整的项目布局体系。

体育部门将与教育部门共同丰富完善学校竞赛，破除各类赛事限制性政策，让青少年能够公平、自由参赛。

## 体教融合 美育少年

4月19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小学分校学生参加会操比赛。

当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小学分校举办“体教融合 美育少年”主题会操比赛，学生们在活动中尽情展示韵律操，享受健身运动带来的欢乐。

新华社记者王正摄

## 东京奥运女足分组抽签揭晓，中国队遭遇世界第三荷兰南美劲旅巴西非洲新锐赞比亚

# 贾秀全：即刻进入奥运时间，我们还有梦想

新华社堪培拉4月21日电(记者岳东兴、白旭)在世界女足近些年整体进步的背景下，21日揭晓的东京奥运会分组情况，基本上没有所谓的“上签”或是“死亡之组”，这是因为每一组的头名之争都有悬念，出线之路也都不轻松。因此，在亚洲足坛拼回奥运席位的中国女足，接下来将面临更大考验。

位于第三档的中国队与欧洲冠军荷兰、老牌劲旅巴西以及“新军”赞比亚队分在F组。横向对比看，东道主日本、传统劲旅加拿大与女足英超带动下的英国队所在的E组，以及奥运成绩最好的美国女足(4金1银)、上届亚军瑞典和亚足联排名最高的澳大利亚队所在的G组，都是实力强队聚集。因此，分到哪个小组，对于各大洲优中选优的12支参赛队而言，并没有所谓优势和劣势上的太大区别。

从三个对手看，根据赛程，中国女足将在连续第二届奥运会上首战巴西队。里约奥运，面对东道主考验，中国队以0:3输球。从历史交锋战绩看，中国队也处于下风。如果再考虑到大

赛首场球常遇到的“慢热”等困难，这可能是小组赛最艰难的一场较量。

不论首战结果如何，放平心态，接下来面对第一次参加奥运会的赞比亚队，中国有足够的信心击败对手，从而以良好的状态面对小组中世界排名最高的荷兰队。

荷兰女足过去一个周期取得惊人的进步。2015年加拿大世界杯上，中国队曾与对手交锋，当时中国队以60%的控球率掌控比赛，射门次数更是以27:8压制对手，最终击败荷兰队。但到了2019年世界杯上，荷兰队不断刷新队史战绩，最终获得亚军。

此次再度交锋，中国队排名和近些年战绩不如荷兰队，攻击力上也有一定差距，不过在奥运会上比首次参赛的对手经验更足，应有一定的心理优势。

根据规则，每组前两名和两个成绩最好的第三名进入8强。中国队整体实力虽在荷兰、巴西之后，但在经历了两回合奥运赛附加赛考验后，全队的凝聚力、战术执行力和心理

抗压能力都提升到一个高度，小组出线是她们有信心、也有能力拼到的结果。

在1996年奥运会夺得队史最佳的银牌后，中国队遭遇过一段低谷期，近几年奥运晋级8强已是最佳战绩。而与往届不同的是，在疫情下的奥运，所有参赛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预示着临场发挥和心态可能比以往更为重要。因此，在全队拼来的舞台上，外界还是要给姑娘们“降降温”，帮助她们放下成绩的思想包袱，从而专注于自己，踢出训练中的精髓，展现新一代“玫瑰”的风采。

新华社苏州4月21日电(记者岳冉冉、牛梦彤、韦骅)东京奥运会足球比赛分组抽签21日揭晓。中国女足与巴西、荷兰、赞比亚同分到F组。主教练贾秀全表示，全队从即刻起进入奥运时间。“我们不只是去参与奥运会，我们还有梦想！”

对于这一结果，贾秀全表示，事先并没有“避开美国”的期待值，不管抽进哪个组，面对哪些对手，都会好好备战。

贾秀全认为，同组三个对手是三种类型，都很强，都不可小视。“荷兰世界第三，巴西经验老到，赞比亚非洲新锐，对我们来说，认真准备好每场比赛是关键。比赛不是想出来的，是需要我们的团队，每个人通过付出和努力拼出来的。”

贾秀全表示，有了对手，就有了针对性，抽签仪式后，全队将进入奥运备战节奏，各种详细和严密的计划、安排、分工都将出台，包括比赛地的天气、湿度、温度等细节都会考虑。

针对网友“女足已经一只脚迈进八强大门”的说法，贾秀全回应：“正因为球迷有美好期待，我们更不敢有丝毫大意，如果想走得更远，需要做更艰苦准备。”

中国女足将于7月21日在日本宫城首战巴西队；7月24日在宫城对阵赞比亚女足；7月27日转战横滨，对阵荷兰女足。

“姑娘们也想借奥运会舞台展现自己。我也希望她们能展现出新一代女足的技术能力、战术能力，和中国人的精神面貌。”贾秀全说。

目前，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缺失，只能由法院甚至国际体育仲裁法庭介入受理一些国内体育纠纷。否则，就会继续造成一些体育组织内部仲裁裁决前变终审、众多当事人上诉无门的局面。

业内专家认为，处理体育纠纷，体育仲裁机构与法院相比，具有专业性、快捷性等特点。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原司长刘岩说：“体育界有些纪律处罚和代表资格类的纠纷，各国法院普遍不受理，也无法做到快速审理。如果在运动会期间出现此类纠纷，就更需要紧急仲裁。法院就更不会受理了。”

法院受理一些本应由体育仲裁机构处理的纠纷，有时确实勉为其难。或许为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给中国足协的司法建议书写道：“最根本的解决途径，应该是尽快修订完善《体育法》或《仲裁法》，尽早依法建立我们的体育仲裁制度。”(记者马邦杰、林德韧、卢星吉)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